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8年度偵字第27511號

告 訴 人 張OO

被 告 林OO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 訴及○○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林OO因故與告訴人張OO存有嫌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先於民國98年10月7日下午3時許，偕同3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告訴人張OO位於桃園縣大溪鎮OO路OOO巷OO弄OO號住處，向告訴人父母恫稱「要告訴人小心點」等語，復於同日下午4時許，前往桃園縣中壢市OO街OOO號告訴人居所樓下，向告訴人恐嚇稱「如果你將我的事情講出去，就會對你不利」等語，又於同日晚間10時43分許，以其使用之門號OOOOOOOOOO號行動電話傳送「臭鱉三，我一定讓你死，告我啦畜生」等簡訊予告訴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均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安全。因認被告涉恐嚇罪嫌。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知道訴，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30年台上字第816號判例、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 訊據被告林OO堅詞否認何有恐嚇犯行，辯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係伊當時男友詹OO申請及使用，伊於98年10月7日到告訴人張OO大溪及中壢住處，係因告訴人之前騷擾伊，所以伊想與告訴人之父母談論，但告訴人父母無法約束，所以伊想前往告訴人中壢之居所，伊到告訴人中壢住處，並未對告訴人說上開言語，伊只是要求告訴人不要再騷擾，上開簡訊係詹OO所傳，伊以為詹OO只是要與告訴人溝通，告訴人再回傳該簡訊時，伊方知有該簡訊等語。經查，告訴人自陳自98年10月7日以後，被告未有再騷擾或恐嚇伊，因為伊當時已經搬離該處，被告在伊中壢居所對伊稱上開言語時，僅有伊、被告及同行之3名男子，伊不確定上開簡訊是否為被告所傳，但被告曾使用該手機，伊所以傳簡訊給被告，伊事後並未打電話給被告確認該簡訊是由何人所傳等情，是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去有出言上開恐嚇話語，亦無法認定上開簡訊確為被告所傳，且告訴人亦曾多次寄發、傳送其與被告間紛爭之電子郵件、簡訊給被告，有被告提供之電子郵件、簡訊多件在卷可稽，是告訴人有收受被告上開簡訊時是否有主觀上有心生畏懼之情事，亦有疑義，況告訴人已當庭撤回告訴，表示不再追究之意思，有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足認被告有恐嚇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

四、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30 日

 檢察官 黃榮德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姜逸寧